关于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正式转型而来。

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为使本基金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31日起修改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1《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e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1：《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	无	增加：

义		**50**、《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超过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期限少于等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修改为：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超过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期限少于等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无	增加： **六、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最后一段修改为：） 发生上述第 1、2、3、5、**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八、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对于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它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1）（2）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修改为： 二、……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修改为： 四、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中增加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2）、（7）、（15）、（21）外**），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修改为： 五（四）……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	法定代表人：**彭纯**

	~~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披露办法》）、《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一）（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无	增加：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2）、（7）、（15）、（21）外**），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

	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增加： （三）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无	增加：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的；